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一次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連續」處罰用語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
- 二、配合關稅法第七十八條修正規定，增訂保稅工廠未經核准擅自將自用機器、設備出廠，觸犯海關緝私條例之情事者，依該有關規定處分。（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期限繕具補稅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除由海關逕予核計， <u>核發</u> 稅款繳納證補徵稅款外，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u>按次</u> 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按月彙報，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期限繕具補稅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除由海關逕予核計， <u>開發</u> 稅款繳納證補徵稅款外，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u>連續</u> 處罰； <u>連續</u> 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按月彙報，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酌作文字修正；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將「連續」處罰用語修正為「按次」處罰。
第五十一條之一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u>按次</u> 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按月彙報，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售與或輸往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繕具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u>連續</u> 處罰； <u>連續</u> 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按月彙報，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售與或輸往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工廠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繕具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	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將「連續」處罰用語修正為「按次」處罰。

二、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進儲物流中心、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繕具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	二、保稅工廠之保稅物品進儲物流中心、自用保稅倉庫按月彙報案件，未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繕具報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通關手續者。	
第五十二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廠區設有警衛室，並派員駐守，或物品出廠時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編列序號，或雖經編號，但無故缺號或遺失。 二、廠房設施違反第五條規定，或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對原料及成品倉庫派員負責看管，或停工時未加鎖或連續停工十日以上未向海關申報。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換照、印鑑變更登記。 四、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將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送監管海關備查，或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擅自放行出廠或出口。 五、保稅原料及成品未依第十四條至第十	第五十二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廠區設有警衛室，並派員駐守，或物品出廠時未依第十七條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編列序號，或雖經編號，但無故缺號或遺失。 二、廠房設施違反第五條規定，或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對原料及成品倉庫派員負責看管，或停工時未加鎖或連續停工十日以上未向海關申報。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照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印鑑變更登記。 四、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將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送監管海關備查，或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擅自放行出廠或出口。 五、保稅原料及成品未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入出庫，	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將「連續」處罰用語修正為「按次」處罰；為使處罰依據明確，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修文字。

六條規定入出庫，或未分類別，按序存放或未編號置卡。 六、保稅物品進出廠（倉），未依規定填載有關單證、紀錄卡、登記簿，或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登載有關帳冊。 七、對於應編製之報表資料等，未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期限編製報送，或對於監管海關因監管或稽核所需之各種表報資料或通知應辦理或改進之事項，未依限辦理。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保稅工廠保稅業務人員人數不足或資格不符。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受託加工業務。 十、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檢驗、測試、修理、維護業務。 十一、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生產非保稅產品業務。 十二、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進口原料內銷。 十三、違反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保稅物品廠外加工、測試、檢驗、核樣、修理、維護或展列等業務。	或未分類別，按序存放或未編號置卡。 六、保稅物品進出廠（倉），未依規定填載有關單證、紀錄卡、登記簿，或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登載有關帳冊。 七、對於應編製之報表資料等，未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期限編製報送，或對於監管海關因監管或稽核所需之各種表報資料或通知應辦理或改進之事項，未依限辦理。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保稅工廠保稅業務人員人數不足或資格不符。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受託加工業務。 十、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檢驗、測試、修理、維護業務。 十一、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生產非保稅產品業務。 十二、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進口原料內銷。 十三、違反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未經監管海關核准辦理保稅物品廠外加工、測試、檢驗、核樣、修理、維護或展列等業務。	
--	--	--

第五十三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保稅工廠登記：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立帳冊或未於使用前報請海關驗印或核可或帳冊、表報填載不實，足以影響保稅物品年度結算之數量或補稅金額。 二、保稅帳冊及表報，不依第十三條規定保管或有毀損缺頁等情事。 三、喪失第四條規定之保稅工廠登記條件。 四、事實上已停業（工）。 五、財務狀況不良，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 六、未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u>連續處罰</u>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六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保稅工廠登記：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立帳冊或未於使用前報請海關驗印或核可或帳冊、表報填載不實，足以影響保稅物品年度結算之數量或補稅金額。 二、保稅帳冊及表報，不依第十三條規定保管或有毀損缺頁等情事。 三、喪失第四條規定之保稅工廠登記條件。 四、事實上已停業（工）。 五、財務狀況不良，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 六、未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將「連續」處罰用語修正為「按次」處罰。
第五十四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物品出廠時未依第十七條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 二、出口保稅物品，於出廠後未依第三十	第五十四條 保稅工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u>連續處罰</u>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 一、物品出廠時未依第十七條規定填具出廠放行單。 二、出口保稅物品，於出廠後未依第三十	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將「連續」處罰用語修正為「按次」處罰。

四條規定運抵出口地海關或數量短少。 三、進口保稅物品於進口地提領出倉後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運抵保稅工廠。 四、保稅物品無故短少，其短少數量逾帳載結存數量百分之三。 五、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按月彙報補稅或記帳之案件，其累計應納稅費或應辦記帳稅費超過所提供之擔保。 六、經海關核准且訂有運回期限之保稅物品，逾期未運回。	四條規定運抵出口地海關或數量短少。 三、進口保稅物品於進口地提領出倉後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運抵保稅工廠。 四、保稅物品無故短少，其短少數量逾帳載結存數量百分之三。 五、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按月彙報補稅或記帳之案件，其累計應納稅費或應辦記帳稅費超過所提供之擔保。 六、經海關核准且訂有運回期限之保稅物品，逾期未運回。	
第五十六條 保稅工廠有搬移、私運或<u>虛報</u>保稅物品進、出口或進、出廠或未經核准擅自將保稅產品、<u>原料</u>或<u>自用機器、設備</u>出廠等觸犯海關緝私條例之情事者，依該有關規定處分。	第五十六條 保稅工廠有搬移、私運或<u>偽報</u>保稅物品進、出口或進、出廠或未經核准擅自將保稅產品或原料出廠者等觸犯海關緝私條例之情事者，依該有關規定處分。	配合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文字，將「偽報」一詞修正為「虛報」，使關務法規用語一致；另依據關稅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保稅工廠未依關稅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補繳關稅之自用機器、設備輸往課稅區者，以私運貨物進口論，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爰配合增訂未經核准擅自將「自用機器、設備」出廠，觸犯海關緝私條例之情事者，依該有關規定處分。